

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
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双版纳珪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2
1.2 公众参与情况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0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0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三批医疗卫生机构未污染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商商贸〔2023〕29 号）”（详见附件 5）和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详见附件 4），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回收企业名单中，予以备案立项，投资 4300 万元，在景洪市勐养镇农场 20 队高铁建设填土场，建设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利用相邻两个地块，地块 532801005004GB00031 号（以下简称“地块一”），面积 1539m²；地块 532801005004GB00032 号（以下简称“地块二”），面积 11594.97m²；总占地面积约 13133.97m²（1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97.97m²。建设单位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项目分为二期建设，总工期 2 年，其中，一期计划 2025 年 1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竣工，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建筑涉及地块一和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2048.45m²，建筑面积约 2770.08m²，建设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线，回收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5000 吨/年，外购新料聚乙烯树脂颗粒 100 吨/年、聚丙烯树脂颗粒 675.81 吨/年、色母粒 24 吨/年等原料，生产塑料片约 4000t/a、塑料颗粒约 500t/a、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其它塑料袋约 200t/a、塑料筐约 1000t/a；二期待一期正常运营后再行建设，计划 2026 年 1 月动工，2026 年 12 月竣工，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建筑只涉及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2741.79m²，总建筑面积约 4127.89m²，建设其他废塑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线，回收其他废塑料 5000 吨/年，外购新料聚乙烯树脂颗粒 300 吨/年、聚丙烯树脂颗粒 848.44 吨/年、色母粒 46 吨/年等原料，生产塑料片约 3000t/a、塑料颗粒约 1000t/a、塑料薄膜约 300t/a、塑料筐、垃圾桶约 1500t/a、水果网套、香蕉套袋和珍珠棉约 3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回收利用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生产塑料制品，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53 塑料制品业”下“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组织进行了 3 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办法》的要求编制完成《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第一次公示是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公示、西双版纳报公示、勐养农场榕树生产队第八居民小组公示栏粘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在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发生改变，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取得变更后的备案证，同日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①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景洪市勐养镇农场 20 队高铁建设填土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9.7 亩，一期建设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建设其他废塑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金鹿步行街一幢二单元 502

联系人：黄岭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继鑫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Vfenr7xsLv-cVZ19W9v4Q> 提取码：2f9t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件、邮件、电话交流及传真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31101/424367.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平台的选取、公开内容、格式和时间均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办法》有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4 月 02 日（10 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公示、西双版纳报公示、勐养农场榕树生产队第八居民小组公示栏粘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开内容如下：

未被污染医用废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未被污染医用废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见：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DH5HwUmQLz17bau5aPsvA](https://pan.baidu.com/s/1ZDH5HwUmQLz17bau5aPsvA) 提取码: u2ym

纸质报告书可至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云善时尚广场10楼查询。

二、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区域周边公众以及专家、学者、政府职员和普通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Vfenr7xsLv-cVZ19W9v4Q> 提取码: 2f9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金鹿步行街一幢二单元502

联系人：黄岭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4月02日（10个工作日）

西双版纳垚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通过西双版纳新闻网，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320/430991.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的选取、公开内容、格式和时间均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4月02日（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5日在西双版纳报两次刊登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选取、公开内容、格式、时间和次数均符合《办法》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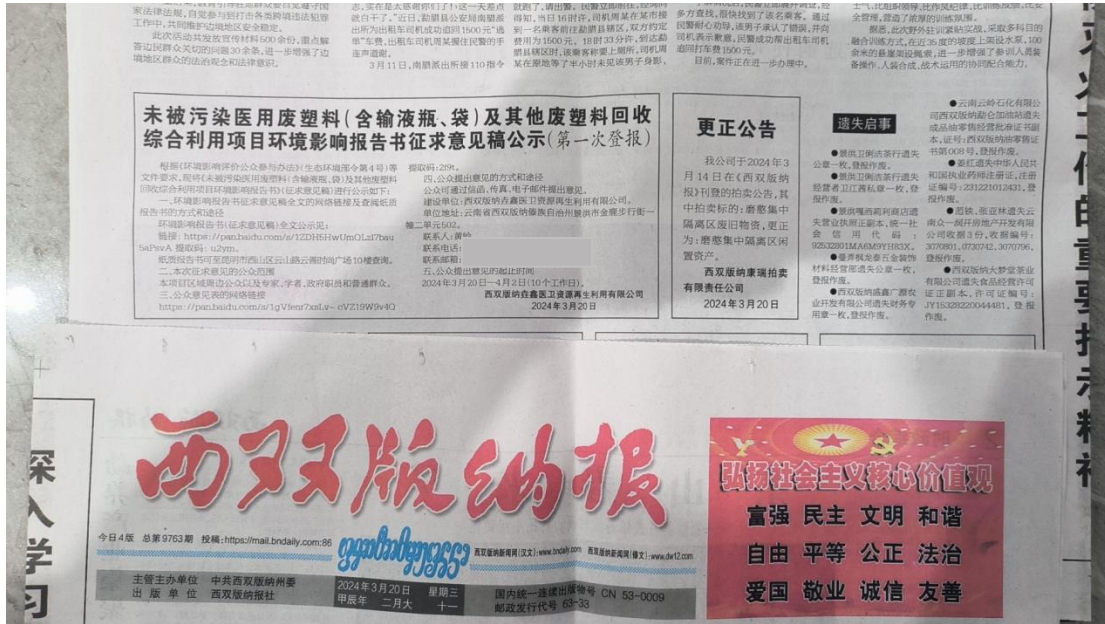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粘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在勐养农场榕树生产队第八居民小组公示栏粘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粘贴公开地点、公开内容、格式和时间均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粘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粘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向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发送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共发出 11 份，收回 11 份，发送对象均为评价范围内公民，对象选取合理，公众均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为送审阶段，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粘贴原件、照片及公众意见表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公示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承诺书见附件。

9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关于“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未被污染医用废弃塑料（含输液瓶，袋）及其他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可观、真实，未包括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双版纳森鑫医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

